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30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被告 徐立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自陳其實際居住地為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0000號（調字卷第91頁），且本院將訴訟文件寄送被告戶籍址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均被轉送至上開新竹縣關西鎮址，並由被告本人親自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調字卷第47、57頁），堪認被告戶籍地雖設於臺南市東區，然其實際居住地為新竹縣關西鎮。另本件侵權行為地即車禍發生地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附近（調字卷第9頁）。是本件被告之住所地、侵權行為地分別為新竹縣關西鎮、新竹縣竹北市，依上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至被告雖於114年7月30日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新竹地方
02 法院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並無聲請移
03 轉管轄之權利，其聲請僅係促進法院注意是否依職權移轉管
04 轄，本院既已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，爰不另就被告聲請
05 移轉管轄為准駁之諭知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永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14 書記官 陳玉芬